**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移轉訂價報告**

報告涵蓋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報告出具人：羅裕傑　會計師**

**報告製作日期：民國106年5月12日**

**本報告之涵蓋範圍及使用方式**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克科技』)委託，對該公司105年度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交易（以下簡稱『受控交易』）進行分析，本報告即為分析結果。

本報告採用之分析乃遵循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暨財政部於民國93年12月28日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方法為之。

本所於本報告中表示之意見完全基於太克科技管理部門提供之資料，本所並未就太克科技提供之資料執行任何查核程序。倘若提供給本所之資料有須更正情事，本報告之內容及結論亦可能會受影響。

本報告內容須隨太克科技每年營業方式之變動而更新。本所出具報告後，對本報告交付太克科技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均不負任何修訂之義務。

本報告僅供太克科技分析受控交易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所於本報告製作完成並交付太克科技後，即已完成編製移轉訂價報告之義務，倘有必要，本所會盡力協助委託人向國稅局作必要說明，但此部分並非本所之義務，亦非委任契約之一部份。除前開必要情形外，本所或其他與編製本報告有關之人員若有因本報告而被要求作證、出庭或出席其他訴訟程序、或有行政救濟之需要，費用需另行計算。

**章節目錄**

[第壹章、 摘要 1](#_Toc389223535)

[第貳章、 背景資訊及產業經濟現況 5](#_Toc389223537)

[第參章、 受控交易說明 17](#_Toc389223539)

[第肆章、 功能及風險分析 23](#_Toc389223541)

[第伍章、 常規交易原則辦理之情形 37](#_Toc389223543)

[第陸章、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要件 43](#_Toc389223545)

[第柒章、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47](#_Toc389223547)

[第捌章、 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59](#_Toc389223549)

[第玖章、 受控交易評估結果 67](#_Toc389223551)

[第壹拾章、 結論 75](#_Toc389223553)

**附件目錄**

|  |  |  |
| --- | --- | --- |
| A | ONESOURCE資料庫篩選過程 | 1 |
| B | 接受與拒絕原因列表 | 1-2 |
| C | 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敍述 | 1-4 |
| D | 太克科技103~105會計年度損益表 | 1-3 |
| E | 可比較對象102~104年之損益表 | 1-8 |
| F |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 1-21 |

**Ⅰ**

# 摘要

本報告乃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方法為之，分析之目的在為太克科技105年度與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建立分析架構，以評估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為進行分析，本所採行之步驟如下：

* + - 對受控交易之型態進行分析；
    - 對太克科技及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進行分析；
    - 對其他可能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進行分析；
    - 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建立常規交易範圍；
    - 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 分析方法及結論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

#### 進貨：太克科技向Tektronix International Sales GmbH（以下簡稱『TIS』）、Tektronix China Trading（以下簡稱『TCT』）、Fluke Southeast Asia Pte., Ltd. 以下簡稱『Fluke SEA』) 及 Tektronix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TII』）購買電子量測儀器並轉售。

#### 提供產品服務：太克科技提供接單、行銷、維修及保固等產品服務予母公司，並依接單金額14％及20％收取服務費用。

經由本報告第柒章分析，決定『可比較利潤法』為太克科技此受控交易移轉訂價分析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根據本報告第肆章功能及風險分析結果，太克科技為有限功能配銷商，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與TIS、TCT、Fluke SEA、TII及母公司單純，且太克科技為本國公司，財務資料亦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所認為其可信度應較國外之關係企業為高，故以太克科技為受測個體。

因上述交易與太克科技進貨及提供產品服務受控交易具有關聯之特性，故將兩者合併進行分析。太克科技若能賺得與可比較對象相當之利潤，方可推論該交易未有不合常規之安排。

另本報告依太克科技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所擁有之無形資產進行可比較對象搜尋，並以可比較對象之貝里比率建立常規交易範圍。經分析，太克科技103～105年度進貨及提供產品服務受控交易，平均貝里比率153.10%，高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之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117.15%～133.89%上分位數，推論太克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無須為稅務上之調整。

## 未於本報告進行個別分析之受控交易

### 服務之提供－產品調度、代收付服務

太克科技因集團企業臨時性需求而將其現有儀器及零件調度予關係企業，由於該交易為非經常性活動，且金額相對微小，故不於本報告中個別分析。

## 建議

本所必須提醒本報告之使用者，太克科技在本報告提出後，其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若有顯著變化，本報告之分析結果將會受到影響。若太克科技各受控交易情況有所變動，也將影響最適常規方法及可比較對象之選擇，進而改變常規交易範圍。

**Ⅱ**

# 背景資訊及產業經濟現況

## 背景資訊

### 公司綜覽

1. **營運歷史及背景**

太克科技於民國77年成立，為美國母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000,000元，員工人數45人。

1. **主要商業活動說明**

太克科技銷售集團所產精密測量儀器，包括示波器、即時頻譜分析儀、邏輯分析器及信號產生器，並提供全球通訊、電腦及半導體等業界測量方案。

1. **事業部門介紹**
2. 部門組織圖

總經理

產品服務部

財務會計部

業務部

1. 各部門業務職掌

| 部門別 | 業務職掌 |
| --- | --- |
| 總經理 | 制定經營策略 |
| 產品服務部門 | 負責技術支援、維修、售後服務 |
| 財務會計部門 | 負責財務、催款事宜 |

1. **公司經營現況**

太克科技由業務部門負責開發市場，並與業務工程師配合，銷售操作方式較為複雜之中高階產品予客戶，而低階產品由於操作簡單，故直接批發予經銷商銷售。另外太克科技亦透過刊登平面廣告、參展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

太克科技之客戶型態為使用量測儀器之單位，包括從事研究、測試、系統整合、或提高品質功能之單位，包括國內科技公司、研究組織、政府機構、學術單位、有線電視暨衛星通信等企業。

### 集團綜覽

1. **背景資訊**

太克集團成立於1946年美國奧勒岡州，為集團之設計、製造、研發、行銷、測試及客製化方案中心，總員工有三千八百人，並且為世界第二大之電子測試及測量之供應商，年營業額高達10.3億美金(2005)。

太克集團在全球各地設置製造單位 (Representative Affiliate Manufacturer，RAM)，製造之產品超過三千多種。

TIS、TCT及TII為集團之中介銷售商，像上述之RAM購買產品後，售予集團銷售單位 (Representative Affiliate Distributor，RAD)，再由RAD售予終端使用者。

太克集團在全球設立據點，各據點依功能可分為：

(1)RAM製造單位：

負責製造集團銷售之產品。

(2)中間商

負責統籌集團產品之銷售，除售予RAD外，亦有直接售予RAD所在地客戶之情形。TIS及TCT即為中間商。

(3) RAD銷售商

負責將集團產品售予終端使用者，太克科技即屬RAD。

1. **主要業務範圍**

太克集團是專業的測試、量測及監測的公司，專門提供全球通訊、電腦、及半導體等業界量測解決方案。其所生產的產品迄今已超過3,000種以上，產品包括範圍廣大的儀器量測應用，其集團所售產品如下：

（1）示波器(DPO/DSA/TDS/DSO系列產品)：

又稱『陰極射示波器』，用途極廣，可觀測電子信號隨時間變化之波形，測試頻率、相位、電壓（或電流）和功率。能轉換為電壓的電量（電流、功率、電阻）和非電量（如溫度、位移、速度、壓力、光強、磁場等）均可以示波器測量。

（2）即時頻譜分析儀(RSA/WCA系列產品)：

具整合即時效能、擷取頻寬和動態範圍等優點，滿足數位RF應用之需求。集團之DPX頻譜顯示技術可將大量資料轉換為即時RF頻譜畫面，顯示先前無法看見之RF訊號及訊號異常現象。DPX頻譜顯示技術每秒可處理48,000次以上頻譜，能得致較其他分析儀器更多之振幅強度資訊。此外，其還有亮度分明的顯示功能、動態訊號，及立即回饋訊號，可讓工程師快速在螢幕上檢視原本無法看見之訊號。

（3）邏輯分析儀(TLA系列產品)：

能快速分析資料，具有較快速縮放、搜尋、濾選及捲動功能。TLA7000系列產品能迅速擷取數位軟硬體設計訊號源，提供大畫面顯示與快速的系統資料傳輸率。

（4）信號產生器(AWG/AFG/DTG系列產品)：

主要功用為建立訊號，以便工程師驗證信號之相容性。驗證時，信號源必須模擬異常訊號，再行驗證。信號有任意波形、任意函數、邏輯信號數種，應用範圍各自不同，例如AFG系列任意函數/任意波形產生器適用分析和驗證新串列資料。

1. **集團組織結構**

Danaher Tool Group

(US)

Keithley Instrument Inc.

(US)

Fluke Southeast Asia Pte,Ltd (Singapore)

Tekronix,INC

(US)

太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

(US)

Tektronix International Sales GMBH(Swizerland)

Tektronix International Inc.(US)

Tektronix China Trading (China)

1. **關係企業簡介**

| 編號 | 公司名稱 | 簡稱 | 所在地 | 主要營業項目 |
| --- | --- | --- | --- | --- |
| 1 | Tektronix, Inc | Tektronix | 美國 | 電子測量儀器（示波器、訊號產生器、探棒）之生產、研發與銷售 |
| 2 | Tektronics International Sales GmbH. | TIS | 瑞士 | 電子測量儀器（示波器、訊號產生器、探棒）之銷售 |
| 3 | Tektronix International Inc. | TII | 美國 | 電子測量儀器（示波器、訊號產生器、探棒）之銷售 |
| 4 | Fluke Southeast Asia Pte. | Fluke SEA | 新加坡 | 電子測量儀器（示波器、訊號產生器、探棒）之銷售 |
| 5 | Tektronix China Trading | TCT | 中國大陸 | 電子測量儀器（示波器、訊號產生器、探棒）之銷售 |
| 6 | Keithley Instrument Inc. | Keithley | 美國 | 電子測量儀器（示波器、訊號產生器、探棒）之銷售 |
| 7 | Danaher Tool Group | Danaher | 美國 | 電子測量儀器（示波器、訊號產生器、探棒）之銷售 |
| 8 | Aran Technologies | Aran | 愛爾蘭 | 電子測量儀器之銷售 |
| 9 | KaVo Taiwan Ltd. | KAVO | 台灣 | 醫療設備之銷售 |

## 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

### 產業總覽

1. **產業概要**

儀器產業研發對於高科技產業產生非常重要，也是展現國家經濟與產業實力重要的指標；隨者產業發展趨勢與經濟策略環境改變，新興精密儀器機會產生，業者大多透過投資、策略合作或購併方式進入精密儀器產業。

精密儀器科技領域涵蓋廣泛，影響所及包括前瞻性科學研究、工業技術與產品發展，並與國人生活品質息息相關。隨者上一世紀半導體積體電路技術成熟，微機電的技術蓬勃發展，以及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儀器的複雜性與精確度亦與日俱增，且機密儀器的發展也產生了重大的變化。新式儀器系統朝向結合微電子、精密機械、微光機電系統技術與奈米科技發展，朝儀器系統微型化發展，且儀器微型化有助於量測與基礎科學的發展，而生醫檢測與光電檢測則是未來主要應用方向。

依美國SIC儀器產品群分類劃分及國內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所示，精密儀器產業大致可分為四大類及其他無法分類之儀器，其定義如下[[1]](#footnote-1)：

* 電子量測儀器：以量測電壓、電流、頻率等電量之儀器。例如：半導體IC測試設備、通訊測試儀器及PXI/VXI模組儀器等。
* 製程控制儀器：即用於程序控制、環境控制、流量控制等之儀器。例如：工業校準器、壓力校正器及流體恆流器等。
* 光學理化分析儀器：用於光學、物理、化學等特性分析之儀器。例如：酸鹼度、計光譜及儀顯微鏡等。
* 醫療儀器：用於醫療診斷、分析、監視等之儀器。
* 其他儀器：其他用途之儀器。例如：礦石探查器、測風儀及地震儀等。

1. **產業結構**

零件生產端

(管材、組件、配件、感測元件製造)

儀器組裝、製造端

儀器製造

檢測

校正

儀器製造

標準

認證

檢修

維護

產品銷售、需求與使用端

市場

行銷

試驗室與現

場量測使用

1. **產業特性**

量化儀器是知識密集和技術密集的多學科的綜合體，對新技術的敏感，更新換代快。產品性能特點是高精度、高靈敏、高可靠、高環境適應性；生產的特點則是屬於多品種、小批量。所以此等產業的特性為所謂”三高三低”，義即：高技術、高投入、高產出、低耗能、低材料、低污染。產業發展的特點則是如下：

* 新技術的普遍應用：目前儀器普遍採用電子設計自動化、電腦輔助製造、電腦輔助測試、數字信號處理、專用積體電路及表面貼裝等技術。
* 產品結構發生變化：在重視高檔儀器開發的同時，注重高新技術和量大面廣產品的開發與生產；不僅著眼於單機，更注重系統集成、產品軟化。
* 產品開發準則發生變化：從技術趨動轉為市場驅動，從一味追求高精尖轉為恰到好處。開發一項成功產品的準則是：用戶有明確的需求；能用最短的開發時間投放市場；功能與性能恰到好處；集中優勢。

注重專業化生產：目前多以GP-IB儀器組件自動測試系統，生產線上一個個大的測試櫃，快速的進行自動測試、分析、列印出結果。

### 市場概況[[2]](#footnote-2)

經濟型網路分析儀銷售表現將一路長紅。4G和物聯網設計熱潮興起，已刺激龐大的射頻(RF)天線、感測器和被動元件量測需求，可望引發分析儀採購潮；因此，主要儀器供應商也紛紛擴展產品陣容，並將祭出模組化設計策略，從而壓低整機價位、體積，並增進測試通道配置靈活度，以經濟型機種持續帶動買氣。

目前4G長程演進計畫(LTE)智慧手機，以及穿戴式電子、智慧家電和聯網汽車等物聯網裝置風潮正席捲整個電子科技產業，不僅引來諸多系統和晶片設計商機，亦驅動研發端和產線端業者添購示波器、向量網路分析儀(VNA)等基礎測試儀器，可望為基礎儀器供應商注入新的營收成長動能。

尤其4G手機逐漸升級至多重輸入多重輸出(MIMO)規格，而物聯網裝置也須支援藍牙(Bluetooth)等多元通訊方案，因此工程師透過VNA量測系統天線、被動元件的散射(Scattering)及其他參數的需求也與日俱增，從而掌握元件特性及其訊號衰減、相位關係。不過，一般VNA動輒新台幣上百萬、體積重且龐大，對實驗室和產線端來說皆是沉重負擔，因此業界正興起模組化設計概念，期打造經濟型VNA。

傳統VNA中，關鍵的採樣器係由步階復原式二極體(SRD)電路生成的脈衝波進行訊號擷取，再比對標準參考訊號源，由於採線性設計，架構較複雜，故難以縮減成本和體積。故非線性傳輸線(NLTL)架構的採樣器，並將VNA功能模組化，以大幅簡化系統設計和成本；相較於同級產品，新款模組化經濟型VNA的價位及體積分別降低約50%、30%，可滿足市場兼顧測試效率、彈性和成本的要求。

隨著4G、物聯網裝置上市時程和成本壓力遽增，原始設備製造(OEM)廠對基礎儀器採購價格也更加敏感，並日益苛求功能配置彈性，以提高研發及產線測試工作站的效率。

事實上，近來手機和物聯網設備開發商頻頻擴產，對各類基礎儀器的導入需求皆有所提升，此外，部分先進國家也已經開始進入5G網路的規劃，對電信與設備業者來說，測試設備供應商面對的不僅是最先進技術前沿的通訊技術驗證需求，同時，對於新的電信設備、行動裝置在開發階段，檢測設備的高精準度與因應複雜測試分析的能力，也會影響到產品開發的進程，而新一代的Massive MIMO、LSAS與mmWave分析驗證，其複雜度甚高於4G技術的驗證需求，測試儀表業者也必須開發可符合量產批量測試需求的驗證方案，不僅在開發端滿足測試、檢證實驗數據的儀表要求，在生產端也要能滿足大量生產通訊設備所需的批量快速驗證需求，技術難度更高，因此，為求覆蓋率的提升及新通訊技術在實踐上的穩定性，通訊測試儀器的需求仍是持續增加的。

從供給面來看，由於各間廠商競爭激烈，也都面臨較大的競爭壓力。無線通訊量測設備供應商發展至今形成六強競爭局面: Agilent(安捷倫)、 Tektronix(太克)、R&S(羅德史瓦茲)、Anitsu(安立知)、 Litepoint(萊特菠特)以及NI(美商國家儀器)等六家。

整體而言，根據[MarketsandMarkets](http://www.prnewswire.com/news/marketsandmarkets)的預估，通訊測試市場產值將從2015年的42億美元成長至2020年的66億美元，此段期間平均每年的複合成長率為9.3%。

### 產業發展趨勢

量測儀器之發展有下列之方向：

1. **滿足未來測試，降低單位測試成本**

以半導體產品為例，測試成本約佔製造成本的10%，若能降低測試成本，則產品將更具市場優勢。

1. **數位化**

數位化是近年來發展趨勢，而儀器數位化也是配合產品數位化的需求，因此儀器會不斷推陳出新，產生新的商機。

1. **高頻、高速、高性能**

電子量測儀器必須較傳統儀器有更好的效率，高頻、高速、高性能是電子量測儀器必然的發展趨勢。

1. **BIST (Building in Self Test)**

許多精密儀器的產品生命週期短，不斷推出新產品，一般儀器更新速度無法滿足新產品測試，需要更高的儀器來測試，但更新的測試儀器成本過高，若能建有自我測試功能，則可節省購置測試儀器的龐大費用。

1. **DFT (Design for Test)**

在設計產品時就考慮到測試需求，將各檢查點設計好，若能夠用現有儀器加以測試，便不需購置新的儀器。

1. **模組化**

儀器常為配合新產品測試產生更新需求，但儀器價格昂貴，若能以模組化設計配合PC-Base開放式架構，則不需經常更換儀器，僅需調整部份設定，便能符合新的測試需求。

**III**

# 受控交易說明

## 受控交易類型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適用本準則之交易類型如下：

『一、有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二、 有形資產之使用，包括租賃、設定權利、提供他人持有、使用或占有，或其他安排。

三、 無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四、 無形資產之使用，包括授權、再授權、提供他人使用或其他安排。

五、 服務之提供，包括行銷、管理、行政、技術、人事、研究與發展、資訊處理、法律、會計或其他服務。

六、 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

七、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交易類型。』

## 受控交易敍述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編號** | **關係企業/人** | **國籍及**  **所在地區** | **簡稱** |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 |
| --- | --- | --- | --- | --- | --- |
| **關係說明** | 代號[[3]](#footnote-3) |
| 1 | Tektronic,Inc | 美國 | 母公司 | 母公司持有太克科技100％股權 | **1b** |
| 2 | Tektronix International Sale GmbH | 瑞士 | TIS | TIS與太克科技被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有表決權之股份。 | **2** |
| 3 | Tektronix China Trading | 中國 | TCT | TIS與太克科技被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有表決權之股份。 | **2** |
| 4 | Tektronix International Inc. | 美國 | TII | TII與太克科技被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有表決權之股份。 | **2** |
| 5 | Fluke Southeast Asia Pte. | 新加坡 | Fluke SEA | Fluke SEA與太克科技被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有表決權之股份。 | **2** |
| 6 | KaVo Taiwan Ltd. | 台灣 | KAVO | KAVO與太克科技被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 | **2** |
| 7 | Sonix(Taiwan) Co.,Ltd | 台灣 | Sonix | Sonix與太克科技被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 | **2** |
| 8 | MDS Analytical Technologies(Hong Kong) | 香港 | MDS | MDS與太克科技被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 | **2** |
| 9 | Lecia Micro System Pte.,Ltd | 新加坡 | Lecia | Lecia與太克科技被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 | **2** |
| 10 | Matco Tools.,Inc | 美國 | Matco | Matco與太克科技被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 | **2** |
| 11 | Danaher Tool Group | 美國 | Danaher | Danaher與太克科技被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 | **2** |
| 12 | Aquafine Corporation | 美國 | Aquafine | Aquafine與太克科技被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 | **2** |

### 105年度受控交易彙總明細

| 受控交易說明 | | | | | 金額  (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類型 | 會計  科目 | 編號 | 交易對象 | 交易內容敘述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進貨 | 1 | TIS | 購入電子測量儀器 | 167,547,636 |
| TCT | 147,329,756 |
| Fluke SEA | 1,826,327 |
| TII | 340,039 |
| 服務之  提供 | 服務  收入 | 2(1) | 母公司 | 提供接單、行銷、維修及保固等產品服務 | 101,384,211 |
| 2(2) | TIS | 產品調度、代收付服務 | 1,543,060 |
| Fluke SEA | 2,515,193 |
| Sonix | 1,186,015 |
| MDS | 457,703 |
| Lecia | 160,755 |
| Matco | 192,120 |
| Danaher | 211,827 |
| Aquafine | 63,477 |

### 受控交易流程及說明

1.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

太克科技向TIS、TCT、Fluke SEA及TII購買電子測量儀器後轉售，105會計年度進貨金額共為317,043,758元。

* 太克科技與關係企業進貨受控交易流程如下圖所示：

客戶

太克科技

TIS

TCT

Fluke SEA

TII

產品

1. **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

太克科技提供母公司接單、行銷、維修及保固等產品服務。105會計年度交易金額為101,384,211元。

1. **服務之提供－產品調度、代收付服務**

太克科技因集團企業存貨之調整而提供儀器及零件調度予關係企業。105會計年度交易金額為6,330,150元。

* 太克科技與關係企業受控交易流程如下圖所示：

太克科技

TIS

母公司

提供服務

產品調度

Sonix

MDS

Lecia

Matco

Danaher

Aquafine

## 契約條款及憑證

太克科技與母公司簽訂之服務契約。

## 收付款條件

太克科技提供關係企業服務及支付關係企業貨款之付款條件為30天。

## 未於本報告進行個別分析之受控交易

### 服務之提供－產品調度、代收付服務

太克科技因集團企業臨時性需求而將其現有儀器及零件調度予關係企業，由於該交易為非經常性活動，且金額相對微小，故不於本報告中個別分析。

**IV**

# 功能及風險分析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其中第2款為執行之功能，第4款則為承擔之風險。另根據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導準則（以下簡稱『OECD指導準則』），受控及未受控交易惟有在「經濟上相關的特性」為可比較時，才可運用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基準來調整受控交易之結果。因此於決定受控及未受控交易或個體間可互相比較前，需先行比較個體間各自執行之功能及所承擔之風險。

一般而言，企業執行之功能複雜性應與其承受之風險及所使用之資產相關，且影響企業獲利，亦即企業執行越高難度之功能，其所承受之風險愈高，所取得之報酬亦應相對為高。藉由企業個體間各自存在之特定功能、風險及所持有之無形資產等特徵可得窺公司之樣貌，據此便能：

* 找出與關係企業在功能、風險及所持有無形資產上非常相似之非關係企業或交易；
* 分辨何為評估受控交易是否屬常規交易之最適方法；
* 決定符合常規交易之移轉訂價為何。

本章將針對本報告中所涵蓋之受控交易，對太克科技與其他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作詳細說明。

## 功能分析

### 功能定義及說明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謂執行之功能，包括七項。以下按該條款對所執行功能之定義、本所訪談紀錄及太克科技所提供之文據，對太克科技與其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進行分析。

### 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

1. **研究與發展**

如企業組織設有研發單位或實際上有針對可預期獲得高價值之產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以進行產品創新或製程發展之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研究與發展功能 |
| --- | --- |
| 太克科技 | 從事電子量測儀器買賣，並無執行產品研究與發展功能。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主導及負責策劃與執行電子量測儀器產品研發，所有研發成果由母公司擁有，並負擔相關研發費用，故母公司執行研究與發展功能。 |

1. **產品設計**

如產品透過設計改良及加強現有產品之性能、便利性或美觀度等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產品設計功能 |
| --- | --- |
| 太克科技 | 從事電子量測儀器買賣，並無執行產品設計之功能。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面對高科技產業不斷進步，需設計出符合需求之量測儀器，故執行產品設計功能。 |

1.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

如企業本身執行購買商品或原物料之行為，並置有倉庫存放及管理等情形。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 | --- |
| 太克科技 | 從事電子量測儀器買賣，雖不需購買原物料，但需購買商品並對其執行管理工作，故執行採購及商品管理功能。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母公司在美國奧勒岡州設有工廠，從事製造生產工作，需購買原料及進行管理，故執行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1.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

如企業購入原物料後，透過物理及化學之方式，以製造及加工得出產品，或組裝、配置及測試產品是否已處於可使用狀態之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 | --- |
| 太克科技 | 僅從事商品銷售之工作，不負責製造及加工裝配業務，產品之生產及包裝由母公司負責處理，故不執行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母公司設置工廠於美國奧瑞岡州，從事製造工作，執行製造、加工、配裝及測試之功能。 |

1. **品質管制**

如企業本身之產品或購入之商品，透過一定程序檢驗是否達指定標準之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 | --- |
| 太克科技 | 僅執行銷售工作，產品若有瑕疵會轉與製造商負責，所以本身並不執行品質管制之功能。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品質檢驗標準由母公司制定，各製造廠均自行依該標準從事品質管制作業，執行品質管制功能。 |

1. **行銷、配銷及廣告**

如企業本身針對產品或商品訂有銷售策略，並透過各式媒介通路宣傳及推廣，使客戶得知產品或商品資訊，進而購買之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 | --- |
| 太克科技 | 遵循其母公司行銷策略執行銷售工作，透過刊登平面廣告、參展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執行部分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母公司除刊登廣告、參加產業展覽外，亦以舉辦國際性巡迴研討會方式，提升產品知名度及拓展海外市場，執行集團整體行銷策略，且因其尚兼銷售電子測量儀器，故執行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1.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

如企業本身是否置有倉庫存放原料或產品（商品），並將其運送至客戶處或銷售據點等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 | --- |
| 太克科技 | 太克科技、TIS、TCT、Fluke SEA、TII及母公司皆設有倉庫以存放商品存貨，嚴格控管存貨水準，並為其投保相關商業保險。產品出售則託物流業者進行產品之運送，執行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1. **產品售後服務**

如企業出售產品及商品後，提供客戶使用上之諮詢、維修、退換貨等服務。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 | --- |
| 太克科技 | 太克科技、TIS、TCT、Fluke SEA、TII及母公司皆對於產品之維修、維護、校正、校驗、各類產品使用諮詢負責，故執行產品售後服務之功能。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1. **信用及收款**

如企業本身給予客戶非立即付訖之付款條件，並就陌生之客戶進行徵信，或請求提示信用狀等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信用及收款功能 |
| --- | --- |
| 太克科技 | 太克科技、TIS、TCT、Fluke SEA、TII及母公司皆自行負責各自客戶之信用調查評估，並依結果給予客戶不同之付款條件，並負責貨款之收受，執行信用及收款功能。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1.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

如企業本身具有獨立決策，可自行管理企業經營業務，執行會計、財務及法律上等行為。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功能 |
| --- | --- |
| 太克科技 | 太克科技、TIS、TCT、Fluke SEA SEA、TII及母公司皆負責內部會計、財務、資訊、法律、人員管理等事宜，並聘編相關作業人員，執行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等功能。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 茲將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分析彙總如下：

| 編號 | 執行功能 |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執行功能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克 科技 | 母公司 | TIS | TCT | Fluke SEA | TII |
| 1 | 研究與發展功能 | X | ○ | X | X | X | X |
| 2 | 產品設計功能 | X | ○ | X | X | X | X |
| 3 |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 ○ | ○ | ○ | ○ | ○ |
| 4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X | ○ | X | X | X | X |
| 5 | 品質管制功能 | X | ○ | X | X | X | X |
| 6 | 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 ○ | △ | △ | △ | △ |
| 7 |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 ○ | ○ | ○ | ○ | ○ |
| 8 | 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 ○ | ○ | ○ | ○ | ○ |
| 9 | 信用及收款功能 | ○ | ○ | ○ | ○ | ○ | ○ |
| 10 | 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功能 | ○ | ○ | ○ | ○ | ○ |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執行功能情形 ─  ○：執行主要功能；△：執行部分功能；×：未執行功能 | | | | | | | |

## 風險分析

### 風險定義及說明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謂承擔之風險，包括五項。以下按該條款對所承擔風險之定義、本所訪談紀錄及太克科技提供之文據，對太克科技及其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 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

1. **研究與發展風險**

如企業投入大量資源，卻未能獲得高價值研究成果或未承擔研究失敗風險等情形。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研究與發展風險 |
| --- | --- |
| 太克科技 | 按客戶訂單進行商品銷售，無技術與產品研發、製程改善等費用之投入，未承擔研究與發展風險。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負責產品研發工作，所有相關費用由其負擔，不必然產生成效之風險亦歸於母公司，故承擔研究與發展風險。 |

1. **市場風險**

如因進貨成本及銷售價格之波動、需求與供給面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存貨水準波動情形。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市場風險 |
| --- | --- |
| 太克科技 | 太克科技、TIS、TCT、Fluke SEA、TII及母公司所售產品之產業特性為銷售測量儀器，因需要購買生產產品之原料或製成之商品，故價格與需求易受景氣、市場波動影響，承擔市場風險。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1. **存貨風險**

如存貨短缺、損壞、變質、過時或跌價等情形。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存貨風險 |
| --- | --- |
| 太克科技 | 太克科技、TIS、TCT、Fluke SEA及TII自關係企業進購測量儀器，由於需先存放於各關係企業之倉庫後，在於短期內移轉至客戶處，故須承擔客戶臨時取消訂單或存貨變質等風險。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除負責產品之製造，須備有庫存以確保能即時交貨予客戶，因囤積所產生之過時或跌價情形將有母公司負責，故承擔存貨風險。 |

1. **產品責任風險**

如處理客戶將瑕疵品退回維修或退、換貨等要求。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產品責任風險 |
| --- | --- |
| 太克科技 | 若客戶遇有產品瑕疵，基本上由製造商負責處理，而太克科技、TIS、TCT、Fluke SEA及TII因僅負責居間聯絡協調，故承擔部份產品責任風險。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母公司從事電子測量儀器製造，如遇客戶退、換貨需負責處理，故承擔產品責任風險。 |

1. **財務風險**

如外匯匯率、利率變動等情形。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財務風險 |
| --- | --- |
| 太克科技 | 太克科技、TIS、TCT、Fluke SEA、TII及母公司間之交易及與客戶收取之收入皆以外幣計價，故承擔外幣匯率波動之財務風險。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1. **信用風險**

如指承擔授信、收款等風險。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信用風險 |
| --- | --- |
| 太克科技 | 太克科技、TIS、TCT、Fluke SEA、TII及母公司皆自行負責產品銷售及客戶聯繫，貨款之回收亦由其公司全權負責。當客戶無法依合約所定條款付款或延遲付款時，太克科技、TIS、TII、TCT及母公司自行進行催收，而當催收後應收帳款仍無法回收時，由其承擔壞帳發生之信用風險。 |
| TIS |
| TCT |
| Fluke SEA |
| SEA |
| TII |
| 母公司 |

* 茲將各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風險彙總如下：

| 編號 | 承擔風險 |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承擔風險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克 科技 | 母公司 | TIS | TCT | Fluke SEA | TII |
| 1 | 研究與發展風險 | X | ○ | X | X | X | X |
| 2 | 市場風險 | ○ | ○ | ○ | ○ | ○ | ○ |
| 3 | 存貨風險 | ○ | ○ | ○ | ○ | ○ | ○ |
| 4 | 產品責任風險 | △ | ○ | △ | △ | △ | △ |
| 5 | 財務風險 | ○ | ○ | ○ | ○ | ○ | ○ |
| 6 | 信用風險 | ○ | ○ | ○ | ○ | ○ |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承擔風險情形 ─  ○：承擔主要風險；△：承擔部分風險；×：未承擔風險 | | | | | | | |

## 企業特色

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功能性及風險性之分析可用來作為區分交易特性之基礎。雖然每個企業體都是獨一無二的，但經過時間的演進，現已存在一套有助於區分交易特性之標準分類模式，廣為大多數已開發國家稅務機關所熟悉並接受。該標準分類模式之重要性在於可協助建立比較種類，特定交易便可依標準分類模式作比較。

最常見者有如將製造商分為：1）委託製造商（contract manufacturer）、2）限定範圍製造商（limited manufacturer）及3）全方位製造商（full-fledged manufacturer）。

銷售商則可分為：1）佣金代理商（commission agent）、2）有限功能配銷商（limited distributor）、3）配銷商（distributor）與4）行銷商兼配銷商（marketer/distributor）。

除製造及銷售商外，由於企業之經營型態尚包括提供服務予他人以獲取利益者，故交易特性之分類模式尚包括服務之提供者。

營業個體之獲利能力基本上與其功能、風險及所持有之無形資產有關。由於製造商及銷售商之分類較多種，以下便針對各分類進行說明比較：

### 製造商之分類

雖然細分之下定有差異，但經常為製造業所用於區分其特性之三種標準分類模式為：1）委託製造商、2）限定範圍製造商及3）全方位製造商。

1. **委託製造商**

委託製造商又稱為合約製造商，係指依既定指示進行產品製造或組裝。所使用之生產技術、產品規格、品質控制程序及生產排程通常為客戶所提供。因處理訂單所需之製造和組裝技巧並不要求特殊技術，一般而言其賺得之利潤最少。

1. **限定範圍製造商**

限定範圍製造商比委託製造商涉及更複雜及困難之生產活動，所以通常於生產過程中擁有更多自主性。但因其通常並不參與研究發展工作，所以無法執行策略性功能，賺取之利潤介於相同產業及市場中之委託製造商及全方位製造商之間。

1. **全方位製造商**

全方位製造商於製造產品上有實際運作之情形存在，且生產之產品絕大部分為自有產品。所謂實際運作包括為完成生產所需進行之製造和組裝，以及為了維護生產設備所需之管理活動。所謂全方位製造商，必須對下述策略性功能承擔部份責任：1）產品策略之決定、2）研究及發展、3）產品規格之發展、4）採購管道之建立及5）存貨政策之建立。

### 銷售商之分類

經常為銷售業所用為區分其特性之四種標準分類模式為：1）佣金代理商、2）有限功能配銷商、3）配銷商與4）行銷商兼配銷商。這四種分類之獲利能力通常與其從事銷售活動之種類、所承擔之風險及所持有之無形資產有關。

1. **佣金代理商**

佣金代理商通常即為銷售代表，其本身並不購買貨品轉供銷售，佣金收入是因代理製造商或是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賺得。佣金代理商通常負責之銷售功能為找出潛在顧客、拜訪現有及潛在之顧客、推介新產品、接受訂單、維持顧客關係及提供有限之技術服務。佣金代理商不太執行操作性之功能，一般也不參與策略及行銷性之活動。

1. **有限功能配銷商**

有限功能配銷商一般而言對所銷售之產品擁有所有權，但其所承擔之存貨、信用及行銷責任有限，一般而言均為由母公司控制行銷策略，其本身並不需承受向供應商購貨時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1. **配銷商**

配銷商擁有商品所有權，需承擔信用與存貨風險，但其行銷責任有限，且不一定承擔外匯風險。配銷商從事之活動大部分和下述之4、行銷商兼配銷商相同，兩者之分野主要在於執行策略性行銷功能時所參與程度之不同。在許多產業中，配銷商極少於行銷時承擔策略之決策責任，而只是聽命於製造商指示，分攤製造商之決策風險及產品需求波動風險。配銷商因極少承擔行銷性決策責任，是故迴避了包括市場風險在內之若干風險，不過其也不會累積任何行銷無形資產。

1. **行銷商兼配銷商**

行銷商兼配銷商須承擔行銷決策及實際銷售之執行責任。所謂行銷功能包括：市場研究，如預測銷售額及及建立顧客檔案；製作廣告文宣、展開造勢活動、聘雇廣告專業人員以及發展策略性行銷計劃。因為行銷商兼配銷商於行銷、經銷及銷售上之實務運作類似獨立企業主，所以必須承擔如信用、存貨和市場等風險。但就因其承擔該類風險，所以也發展出行銷上之無形資產，如顧客關係、商標/知名度、獨立之經銷網絡、技術或客戶服務等專業知識。

### 企業定位

依據上列太克科技及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與風險分析，茲將該等之企業角色定位說明如下：

1. **太克科技、TIS、TCT、Fluke SEA及TII**

主要營業活動為量測儀器產品之銷售，且所受之產品皆有所有權並保有存貨，不從事研發及生產等相關活動，但因行銷計畫仍由母公司擬定，故其企業角色應為有限功能配銷商。

1. **母公司**

母公司設有研發單位，擁有其產品技術之專利，且從事行銷及公司發展策略之擬定，如開發產品銷售管道及參予國際性展覽以利產品之銷售等等，所以其企業特性定位應屬於全方位製造商。

**Ⅴ**

# 常規交易原則辦理之情形

我國財政部參考OECD指導準則及主要國家移轉訂價法規，訂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時，均應依本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規定，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可比較原則

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常規交易結果，並應以其評定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依據可比較原則，為評定太克科技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首先須對太克科技受控交易之型態及數量有所瞭解，故本所與太克科技人員進行訪談，並從下列項目蒐集相關受控交易資訊：

1. **公司綜覽**

蒐集太克科技之營業型態、歷史沿革及經營策略等相關資訊。本所於蒐集資料時，除蒐集太克科技之資料，同時蒐集其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以對受控交易中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1. **財務及法務事項**

包括太克科技資本之來源、目前所採用移轉訂價之方式、與各關係企業間合約之管理情形、會計制度及方法、各部門收入及費用之分攤方法、預算編列、計價及催收程序、給予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及與各關係企業間之資金借貸情形。

1. **市場行銷**

太克科技所處市場之特性、產品利基、配銷管道、產業概況、競爭者、市場佔有率、行銷策略、促銷活動、有無任何因行銷活動產生之無形資產，及若存有該類無形資產，其對太克科技營運之重要性。此外開發新顧客及保有舊客戶之方式也在詢問之列。

1. **品管、專業技術及風險**

太克科技有否接受來自關係企業提供之技術服務及酬勞，是否自擁或擁有來自關係企業任何技術性之無形資產，又是否本身從事任何產品研發設計，承擔產品保證責任。此外並考量太克科技所承擔之外匯及信用等風險。

1. **太克科技與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圖。**
2. **太克科技與各關係企業間簽訂之合約。**
3. **太克科技103～105年度之財務資料。**

## 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按受控交易類型，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確認太克科技之受控交易參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後，始能選出與其可資比較之對象。於選出可比較對象後，再來便須決定要適用何種方法，才能將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加以比較，以決定受控交易之結果為符合常規交易之結果。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所採用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應按受控交易之類型而定。太克科技與各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型態已於本報告第參章中做出分析。

各種型態之受控交易所應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於第10條至第13條有明確規定。本所遵循規定太克科技與其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選擇之過程詳述於本報告第柒章。

## 按個別交易評價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應按個別交易評價，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但若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本報告中太克科技與關係企業間『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受控交易，因兩交易具有關聯特性，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將兩者合併分析。

## 使用交易當年度資料

決定常規交易結果時，以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當年度之資料及同一年度非關係人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

1. 營利事業所屬產業受商業循環影響。
2. 交易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服務受生命週期影響。
3. 營利事業採用市場占有率策略。
4. 採用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5.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情形。

如為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之資料者，營利事業得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連續前三年度平均數代替之；營利事業有上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以不涵蓋當年度資料之連續多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為基礎。

由本報告第柒章得知，評估太克科技各受控交易之方法為採用可比較利潤法。因以可比較利潤法評估時，符合上列4）中所述『採用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常規較易結果』，得以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情況，故本所以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

## 採用常規交易範圍

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範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如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或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二十五百分位數（即下四分位數）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數（即上四分位數）之範圍為常規交易範圍。

若為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4款第1目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資料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多年度平均數產生常規交易範圍。受控交易之交易結果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無需進行調整；其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5款第1目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中位數或第2目所有多年度平均數之中位數調整受控交易之當年度交易結果。

本報告常規交易範圍產生之過程，詳述於本報告第玖章。

## 分析虧損原因

營利事業申報虧損，而其集團全球總利潤為正數者，應分析其虧損發生之原因及其與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太克科技105年度並無虧損，故毋需分析虧損原因。

## 收支分別評價

受控交易之交易人一方對他方應收取之價款，與他方對一方應收取之價款，應按交易任一方分別列計收入與支出之交易價格評價。

收支已分別評價，詳述於本報告第參章。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原則

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之發展，財政部得視需要，以行政命令方式核定增加其他常規交易原則，以供徵納雙方共同遵循。

**Ⅵ**

#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要件

影響企業訂定交易價格之因素繁多，價格之高低與交易相對人扮演之角色（即所執行之功能）及所承擔之風險息息相關。但除功能及風險之考量外，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還有其他，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共列出七項要件，規定於決定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時，應基於此七項要件做比較。

所謂『可比較程度』，為非關係企業間交易（即『未受控交易』）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即『受控交易』）之相似程度。

本所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列舉之影響價格或利潤因素，作為選擇可比較對象之依據。

## 一、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規定受控交易應按條文列舉之七種類型加以分類，是故除特殊交易可向財政部申請核定為特殊交易類型外，一般性交易應依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區分為有形資產之移轉、有形資產之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無形資產之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等交易類型。

因各種交易類型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不同，必先確認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為同一類型，如此運用相同常規交易方法評估交易結果才有意義。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受控交易之交易類型，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間之可比較程度，以及所蒐集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分別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至第13條規定，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各常規交易方法對於可比較對象之可比較程度各有特別考量，各該考量因素分別列舉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至19條之條文中。各常規交易方法以其特有考量因素評估未受控交易及受控交易，兩者相似程度越高，則未受控交易越適於比較。

本所除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之要件選擇可比較對象外，並將太克科技交易類型適用常規交易方法考量之特別因素納入評估。

為太克科技之受控交易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過程，詳述於本報告第柒章。

## 二、執行之功能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將營利事業執行之功能分為七類。本報告第肆章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對太克科技及與其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進行分析。

## 三、契約條款

契約條款包括：報酬之收付方式、交易數量、售後保證之範圍及條件、契約修訂之權利、交貨條件、授信及付款條件等。在常規交易之情形下，契約條款對企業間責任、風險及利益之劃分有明確規範。

太克科技與關係企業所簽訂之契約條款詳述於本報告第參章。

## 四、承擔之風險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將營利事業承擔之風險分為五類。本報告第肆章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對太克科技與其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 五、經濟及市場情況

相同之資產或服務常因其面臨之市場或經濟環境不同，產生不同常規交易價格。因此在判斷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面臨之經濟及市場情況是否相似，兩者所處市場若有差異，其差異應微小至對價格未產生實質影響，或雖有影響，可經適當之調整以消除該差異。

太克科技所處產業經濟及市場情況已詳述於本報告第貳章。本所找尋太克科技可比較對象時，盡可能選取與其位於相同地理位置區塊、市場大小、市場競爭程度相似者作為可比較對象。

## 六、商業策略

商業策略亦可影響企業之移轉訂價政策，其包括1）創新及產品開發策略、2）避險策略與3）市場占有率策略等。例如其中企業為搶奪市場佔有率，而採用『市場滲透計畫』，短期內以低於類似產品售價之價格銷售產品，此時其售價會落於常規交易結果之外，故此交易結果則須消除商業策略之差異後才行比較。

太克科技並未採取特別之商業策略，故不受此項因素影響。

## 七、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經分析太克科技之受控交易，並無發現有其他特殊且會影響訂價策略或利潤之因素存在。

**Ⅶ**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說明

我國財政部於民國60年參考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及OECD指導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正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1。為使我國移轉訂價稅制與國際接軌，財政部復於民國93年參照上述兩者之規定，修正增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4條之1，制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基本架構，並於該年底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授權規定，訂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所謂『常規交易方法』，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係指評估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亦即營利事業訂定之價格或利潤，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因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制訂參照OECD指導準則及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之規定，所以在此簡述此兩者對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規定，並將其與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作一比較：

### 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移轉訂價指導準則

如何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並無定規，只要在比較所有適用之方法後，選出最可被信賴，能夠協助做出最佳之估計者，即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OECD指導準則中列有五種方法，規定應依評估結果可信度之高低，依序選擇適用。而某種方法一經選定後，除非另有更適用之方法，否則選定之方法不會被逕行剔除。常規交易方法可分為包括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等之傳統交易法及包括利潤分割法、交易淨利潤法等之利潤法。OECD指導準則偏好採用傳統交易法，但當傳統交易法之可信度不高，不可單獨使用，或完全不能適用時，則以利潤法為常規交易方法，評估常規交易價格或利潤之範圍。

在OECD指導準則下，各種常規交易方法之適用順序如下：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再售價格法

#### 成本加價法

#### 利潤分割法

#### 交易淨利潤法

### 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

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規定，若需依序適用各常規交易方法，始能決定孰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由於太過耗用徵納雙方之人力及成本，所以現已取消依序適用之強制規定，而採用『最佳方法』原則來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徵納雙方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後，也不需證明其他未採用方法之不適用性。不過，即便最適常規之交易方法已被選定，倘若因有其他原因可得致比較程度更高之對象或資料，而可由其他適用方法得到更可信之結果，該法即應被採用作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此外，相對於OECD指導準則，美國稅法較偏好採用利潤法。

美國內地稅法規定下之常規交易方法，包括：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再售價格法

#### 成本加價法

#### 可比較利潤法

#### 利潤分割法

### 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於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按交易類型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而在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考量下列兩點：

#### **可比較程度**

可比較程度應考量1）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2）執行之功能、3）契約條款、4）承擔之風險、5）經濟及市場情況及6）商業策略等應特別因素之相似程度。相似程度越高者，其適用性越高。

#### **資料與假設的品質**

品質應考量1）以蒐集之資料足夠完整正確且能確認可比較程度分析因素之差異、2）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進行調整以消除差異之可能性及適宜性與3）使用假設之合理性等因素。品質愈佳者，其適用性愈高。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至19條有針對採用各種常規交易方法時所應特別考慮之因素有作詳細敘述，故將各種常規交易方法說明如下：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所定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契約條款及經濟情況等因素之差異，其間如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5條所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無形資產之可比較程度及二者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其中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應考量：1）移轉條件（包括無形資產之使用權或授權是否具有專屬性、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權利行使有無地區之限制）；2）無形資產於使用市場所處之發展階段（包括是否須政府核准、授權或核發執照）；3）是否擁有無形資產之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4）無形資產之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包括相關國家法律對於該無形資產之保護程度及期間）；5）授權、契約或其他協議之持續期間及終止或協商權力；6）受讓人承擔之任何經濟及產品責任風險與7）受讓人與讓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包括附屬及支援服務）等因素之差異。其間如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再售價格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6條所定再售價格法，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再售價格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1）執行之功能（如銷售、行銷、廣告及服務）；2）承擔之風險（如存貨水準及其週轉率及相關風險）；3）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款、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4）市場情況（如處於批發或零售之市場層級）；5）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6）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7）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8）管理效率及9）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等影響毛利率之因素。其間如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存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毛利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成本加價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7條所定成本加價法，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成本加價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1）執行之功能（如製造、加工技術或安裝複雜程度、測試功能）；2）承擔之風險（如市場風險、匯兌風險）；3）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件、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4）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5）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6）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7）管理效率及8）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等影響成本加價率之因素。其間如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存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成本加價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利潤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8條所定可比較利潤法，係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利潤率指標為基礎，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並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採用可比較利潤法時，須遵循下列步驟：1）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2）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3）選定利潤率指標；4）決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平均利潤率；5）依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營業資產、銷貨淨額、營業費用或其他基礎之年平均數，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6）受測個體從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營業利潤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在該範圍之外者，按交易當年度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調整受測個體當年度之營業利潤及7）以受測個體之常規營業利潤為基礎，決定受測個體以外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應繳納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同一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之常規交易結果。

評估可比較利潤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關活動之下列因素：1）影響二者間可比較程度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使用之營業資產、相關之營業、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市場、營業規模、位於商業循環或產品循環之階段）；2）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受測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與3）會計處理之一致性。若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之相關活動間，如存在前項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營業利潤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利潤分割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9條所定利潤分割法，係於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所從事之活動高度整合致無法單獨衡量其交易結果時，依各參與人對所有參與人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計算各參與人應分配之營業利潤。

合併營業利潤之分配，須先按例行性貢獻分配例行性利潤：1）以合併營業利潤為基礎，依各參與人從事相關營業活動之例行性貢獻，分配其應得之市場公平報酬；2）所稱例行性貢獻，指非關係人對於相同或類似營業活動之貢獻，其以可資辨識市場公平報酬之營業活動為基礎及3）計算例行性利潤時，應進行功能分析，依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確認其從事相關營業活動應分配之市場公平報酬。然後再按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分配剩餘利潤：合併營業利潤減除分配予各參與人之例行性利潤後，以其餘額按各參與人於相關營業活動中對於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計算其應分配之剩餘利潤。

評估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下列因素：1）決定例行性貢獻市場公平報酬之方法所應考量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2）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相關營業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3）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及4）決定各參與人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所使用資料及假設之可信賴程度。若受控交易參與人及其所從事之營業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同或類似之營業活動間，如存在前項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一般而言，可比較利潤法及利潤分割法等利潤法之適用範圍較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再售價格法及成本加價法等傳統法為廣。其中利潤法以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分析最為重要，如經分析發現受控交易各參與人均執行例行性功能及對無形資產具有貢獻之功能（如研究發展、行銷無形資產），則採用傳統法可能會因無法找到適當之可比較對象以致於無法適用，此時宜採用以營業利潤為基礎之可比較利潤法或利潤分割法等利潤法較為妥當，但採用利潤法中之可比較利潤法時，若無法自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找到可比較利潤法所需之受測個體，則宜考量採用利潤分割法，但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業務過於複雜、從事之活動過於多樣化，以致釐清例行性功能與對無形資產具有貢獻之功能有所困難時，則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將大為降低。

## 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常規交易方法之適用

於本報告中分析之受控交易包含『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等受控交易類型，因太克科技進貨及提供產品服務受控交易具有關聯之特性，故將兩者合併進行分析。銷貨係『有形資產之移轉』交易型態，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12條規定，適用於評估之常規交易方法有下列各法：

1. **有形資產交易**

（1）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2）再售價格法；

（3）成本加價法；

（4）可比較利潤法；

（5）利潤分割法。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1. **服務提供**

（1）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2）成本加價法；

（3）可比較利潤法；

（4）利潤分割法。

（5）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綜合考量各方面因素，本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原則，決定可比較利潤法作為太克科技之各受控交易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決定原因說明如下，另其他常規交易方法不適用之原因，請見下節說明。

1. **「有形資產之移轉」、「服務之提供」受控交易**

* 適用可比較利潤法之理由：

#### 淨利潤較不似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所用為評價標準之價格般，易受交易產品差異之影響；

#### 淨利潤比起成本加價法/再售價格法所用為評價之成本加價率/毛利率，對受控及未受控交易間功能性差異之忍受度更高。數個企業即便在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上之差易極大，還是有可能賺得大致相似之淨利潤；

#### 不必如使用利潤分割法時，需依關係企業體間各企業之功能及責任，對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分配營業利潤。

#### 通常不需將參與受控交易者之帳戶重新調整或作成本分攤。

可比較利潤法對受測個體及所選取對象之可比較性標準較寬鬆。功能上之差異通常會影響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但因較難認定數值化差異，及適切調整該等差異對可比較對象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之影響，因此使用成本加價率/毛利率評估受控交易是否合乎常規之限制較多。而由於功能上的差異通常會反映到營業費用，所以於使用可比較利潤法進行營業利潤分析時，對功能上之差異便無如此嚴格之要求。因為可比較利潤法同時考慮到成本加價、毛利及淨利，涵蓋之範圍較廣。所以對常規交易結果之衡量更值得信賴。

美國內地稅法及OECD指導準則亦均指出，使用可比較利潤法時，可比較對象只要大致與受測個體相似即可，即便產品有顯著不同，或在功能上有所差異，對於無法完全確認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二者間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是否已正確歸類等情形，都可適用可比較利潤法。

### 其他常規交易方法不予採用原因

以下列出其他常規交易方法所以不適用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等受控交易類型之原因供作參考：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2.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

太克科技之產品因擁有其特有之技術而深具獨特性，且因外部廠商之產品性質、規格、品牌價值及各自給予客戶之交易條件皆會存有差異，無法找到完全相同之產品，無外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可用以比較，故『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非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1. 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

太克科技提供母公司接單、行銷、維修及保固等產品服務，係針對集團自行研發之儀器而發展出之服務內容，故具特殊性，所以未能在公開市場上找到相似服務售價作為比較，不適用此法評估。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有形資產之移轉』及『服務之提供』受控交易類型不可使用此法進行評估。

1. **再售價格法**
2.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

本法對可比較對象之可比較性條件要求較利潤法為嚴苛，如產品組合必須非常具比較性才可用於比較，且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時也會因各項產品數量多寡及產品組合不同造成進貨成本不一，進而影響各項產品之毛利，在無法釐清可比較對象產品數量與組合以及毛利組成成分前，不適以『再售價格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1. 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此類型受控交易皆不可使用此法進行評估。

1. **成本加價法**
2.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

本法規定適用情形為自非關係人購貨，經加值後售予關係人之情形，惟太克科技購入商品轉售，企業角色為銷售商，未對產品顯著加值，故本所不建議採用此方法進行受控交易評估。

1. 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

成本加價法之可比較性要求，除強調可比較對象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之相似性外，亦應考量成本結構及會計處理之ㄧ致性等特別影響因素，故在無法尋得適用之未受控交易用以比較下，不適以『成本加價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1. **利潤分割法**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

使用利潤分割法時，必須計算所有受控交易參與人對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通常適用將獨特無形資產於跨國交易間移轉或適用於交易性質複雜、牽涉跨國交易之情形。因太克科技與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交易非屬高度整合不能單獨衡量交易結果或與其他交易不可分割之情形，故本法並不適合作為評估方法。

**VIII**

# 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本報告中分析之受控交易為「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評估該等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可比較利潤法。

由本報告第玖章得知「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受控交易之受測個體為太克科技，因太克科技進貨及提供產品服務受控交易具有關聯之特性，故將兩者合併進行分析。本所以『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以下簡稱ONESOURCE資料庫)，為其找尋可比較對象。

## 資料庫簡介

### 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 資料庫

本所使用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開發之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使用該資料庫之原因，除其已為我國財政部採用，作為執行移轉訂價查核之取樣依據外，更因其涵蓋公司數量眾多，可供抽樣之母體夠大，本所認為得自該資料庫之樣本應具代表性。

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收錄所有規模企業的資訊，資料來自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的Fundamentals Database 和European Comparables Database，故能有效協助編製可比較對象財務資料及執行分析。

**(一) Fundamentals Database**

Fundamentals資料庫收錄超過110個國家7萬家以上企業資料。資料庫內容包含直接從企業公告申報資訊和其他公開領域取得的財務資訊。在這涵蓋廣泛的財務資料庫中，每家企業有超過100筆的資訊，並可直接連結至原始資料來源。此外，使用者可取得每天更新的資訊，例如企業最新財務數據，以及詳細的業務活動和部門別資料。

**(二) European Comparables Database**

European Comparables資料庫收錄超過120萬家歐洲非公開及公開發行公司的資訊。

該資料庫收錄完整的公司財務資料及各公司營運部門、經濟產業面、行業等之『企業敘述』（Business Descriptions）等資訊，透過完整的相關比較資料，本所認為唯有能夠提供質量並重資料之資料庫，才能有助於尋得與各受控交易之可茲比較對象。

## 可比較對象選擇過程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包括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執行之功能、契約條款、承擔之風險、經濟及市場狀況、商業策略等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本所於資料庫中選擇可比較對象時，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之規定。

據第肆章與第玖章得知，太克科技與關係企業『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之受控交易，以太克科技作為受測個體。因進貨與提供服務之受控交易皆與銷貨具關聯性，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將此二交易合併分析，故本所根據下列條件進行篩選，選出與受測個體可資比較對象。

本所根據下列條件進行篩選，選出與受測個體可資比較對象：

### 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之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首先即需考量到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因此在尋找與受測個體可資比較之對象時，首先可依其產品種類或該公司之產品為與其類似者。選出樣本所執行之功能若與受測個體所執行之功能越相似者越佳，此步驟在於增加可比較程度，使比較之結果更為精密。

|  |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說明 | 受測個體 | 受測個體 | |
| 主要產品／服務 | 企業定位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 | 太克科技 | 太克科技銷售集團所產精密量測儀器，包括示波器、即時頻譜分析儀、邏輯分析儀及信號產生器。 | 有限功能配銷商 |
| 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 | 提供接單、行銷、維修及保固等產品服務。 |

### 檢視財務資料充分性及可用性

選出之樣本若無法提供充分之財務資料，便無法被運用為求出常規交易結果範圍，是故不列入考量。由本報告第柒章得知，用於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與『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可比較利潤法』，有本報告第玖章得知，利潤指標為『貝里比率』。

由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使用可比較利潤法進行評估時必須有三年之財務數據進行比較，故設定可比較對象必須具備三年財務數據為篩選條件之一。

## 篩選過程

1. **ONESOURCE資料庫**

本所使用ONESOURCE資料庫2016年12月版本為受測個體蒐尋可比較對象。

1. **設定篩選條件**
2. 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太克科技為有限功能配銷商，故本所認為自下列SIC Codes之細項分類中最可能找出與太克科技購入電子測量儀器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相似之樣本。

| SIC Codes | 說明 |
| --- | --- |
| 5063 | Electrical Apparatus and Equipment Wiring Supplies,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電子儀器、線路設備及建築材料 ） |
| 5065 | Electronic Parts and Equipment,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無法分類之電子零件及設備 ） |
| 5084 | Industri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工業用途機械及儀器） |

1. 關鍵字篩選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本所對前一步驟得出樣本之企業敍述進行篩選，因太克科技從事電子量測儀器銷售，故本所使用下列關鍵字篩選:

|  |  |
| --- | --- |
| 關鍵字 | 選擇原因 |
| 測試test | 太克科技產品之主要功能 |
| 量測measurement/measure | 太克科技產品之主要功能 |
| 量測gauge | 太克科技產品之主要功能 |
| 分析analyze | 太克科技產品之主要功能 |
| 類比analog | 太克科技產品之主要功能 |

1. 檢視財務資料充分性（Sufficient）及可用性（Viability）

可比較利潤法要求可比較對象需具備最近三年財務資料，因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仍有部份樣本未將105年度財務資料上傳至ONESOURCE資料庫，為避免樣本不足，本所要求樣本需具102至104年財務資訊。且樣本財務資料之年度認定係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04年12月之前後半年為基準。

自SIC Codes篩選出之樣本中，本所將上述關鍵字聯集作為條件，剔除企業敍述中不含上述關鍵字之樣本並排除不具備102至104年任一年度的財務資料樣本，經過初步篩選後，共計篩選出40家樣本。

1. **定量篩選分析**
2. 排除連續虧損企業

為排除財務異常之可比較對象，故要求可比較對象之財務資料不得連續三年虧損，經此步驟得出35個樣本。

1. 排除具有研發費用者

因太克科技為有限功能配銷商，並無從事研究與發展活動，故應將具有研發功能之可比較對象加以剔除，經此步驟得出26個樣本。

1. 排除業務說明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故要求排除企業敘述中包含Manufacture之字敘，經此步驟得出21個樣本。

1. **企業敘述篩選**

本所復檢視上述步驟選出樣本在ONESOURCE資料庫中之企業敘述，分別剔除執行功能、產品及企業定位與太克科技差異太大者，最後得出8家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請見附件B）。

因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選擇下列8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對象之原因如下（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敍述請見附件C）：

| 編號 | 公司名稱 | 接受原因 |
| --- | --- | --- |
| 1 | Howteh Technology Co., Ltd. | 提供半導體產業測試設備 |
| 2 | Kyokuto Boeki Kaisha, Ltd. | 從事電子儀器相關產品之批發及銷售。 |
| 3 | MARUBUN CORPORATION | 從事電子量測儀器相關產品之銷售。 |
| 4 | NIHON DENKEI CO., LTD. | 從事電子量測儀器相關產品之銷售。 |
| 5 | Rexel SA | 從事電子量測儀器之買賣。 |
| 6 | SUN-WA TECHNOS CORPORATION | 從事電子量測儀器之買賣。 |
| 7 | TOMITA CO., LTD. | 從事電子量測儀器之買賣。 |
| 8 | YKT CORPORATION | 從事電子量測儀器之買賣。 |

**IX**

# 受控交易評估結果

由本報告第柒章得知，『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太克科技『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之最適常規方法。

## 以「可比較利潤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者

由第捌章步驟選出可比較對象後，本所即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8條規定，以可比較對象之利潤率（利潤指標之選定請見第玖章）建立常規交易範圍，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以下步驟為本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18條辦理情形：

### 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

受測個體，應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中，能取得可信賴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且於驗證應歸屬於該參與人之營業利潤時所需作之差異調整最少，其調整結果最可信賴者決定之；即應以參與人中複雜度最低，且未擁有高價值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或雖擁有該資產但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擁有之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類似之參與人，為最適之受測個體。受測活動，係指受測個體參與受控交易可細分至最小且可資辨認之營業活動。

茲將選用受測個體之理由及受測活動說明如下：

| 受測活動 | | | 受測  個體 | 選用原因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  類型 | 明細 | 交易對象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進貨 | TIS | 太克  科技 | 太克科技營業型態及執行功能較其他關係企業為不複雜，未擁有高價值之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且為本國公司，財務資料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可信度應較國外關係企業為高，所以被選為受測個體。 |
| TCT |
| Fluke SEA |
| TII |
| 服務之提供 | 提供產品服務 | 母公司 |

### 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

本步驟之執行已於本報告第捌章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可比較利潤法對產品本身的可比較性要求遠小於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再售價格法與成本加價法等傳統交易法，對於可比較對象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之可比較性要求也較低。本所依受測個體於受控交易中之企業個體角色，為其於資料庫中蒐尋可比較對象。

| 受測活動 | | | 受測  個體 | 企業定位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  類型 | 明細 | 交易對象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進貨 | TIS | 太克  科技 | 有限功能  配銷商 |
| TCT |
| Fluke SEA |
| TII |
| 服務之提供 | 提供產品服務 | 母公司 |

本報告第捌章已說明可比較對象經過重重篩選所以被接受之原因，正因為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實際上無法找出與受測個體百分之百相同之公司。可比較對象所以勝選之原因在於其主要執行之功能與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相類似。由於可比較利潤法對產品或服務本身的可比較性要求相較於其他方法較有彈性，是故可比較對象只要執行之功能大致與受測個體相似即可。

### 選定利潤率指標

1. **利潤率指標公式**

可比較利潤法所使用之利潤率指標，根據同條第4項，包括：

##### 

##### 

##### 

#####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利潤率指標

1. **使用之變數定義**

同條第5項對上述公式所運用之變數定義如下：

1. 營業淨利

係指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金額，不包括非屬受測活動之所得及與受測個體繼續經營無關之非常損益。

1. 營業資產

係指受測個體於相關營業活動所使用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超額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閒置資產及與該營業活動無關之資產。

1. 營業費用

係指不包括非屬經營本業之利息費用、所得稅及與受測活動無關之費用。

1. **選擇時應考量之因素**

依同條第6項則規定選擇利潤率指標時，應以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為基礎，並考量下列因素：

1. 受測個體之活動性質

包括『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等交易活動。

1. 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比較程度及其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

本報告第捌章已詳述可比較對象所以被選出之過程、原因及選擇時所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其所使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均來自ONESOURCE資料庫。

1. 該指標用以衡量受測個體常規營業利潤之可信賴程度

利潤率指標為衡量利潤與賺得利潤所產生成本間之關係。利潤率指標之適用視情況而定，其與受測個體所從事之活動、由可比較未受控對象蒐集而得之資料以及使用該指標是否可以得到值得信賴之常規交易結果均息息相關。

1. 該指標應包括交易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資料

為確定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比較程度及其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該資料所涵蓋之期間需足以反映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合理報酬，其至少應包括交易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資料。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交易當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者，得以不包括當年度之至少連續前三年度資料為基礎。

因取樣之ONESOURCE資料庫2015年12月版本中仍有部分公司未將民國104當年度之財務報表上傳至資料庫，為求取該資料所涵蓋之期間能足以反映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合理報酬，故本所要求樣本至少需具101至103年度連續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 **為受測個體選定利潤率指標**

因為利潤率指標為衡量受測個體為賺得一定利潤所需花費之成本或所需使用資源之比率，是以選用利潤率指標時必須考慮利潤與使用資源之關係。若受測個體之利潤主要由營業資產之使用而得致，則以營業資產報酬率做為利潤率指標最為合適；若欲衡量營運成本（Operating Cost）報酬率，則採用貝里比率或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若欲衡量淨利與銷貨間之關係，則採用營業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若受測個體產出績效與投入之成本及營業費用密切相關，則適用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一般而言，採用營業資產報酬率做為利潤率指標者為製造商，採用貝里比率為比較營業毛利與營運成本間之關係，大多用於服務提供者或功能僅限於銷售活動為例行性且所售產品同質性高之配銷商。倘若無法將利潤與其所運用之資源或花費之營業成本清楚區分，一般均採用營業淨利率或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利潤率指標。

茲將分析各受控交易所採用之利潤率指標理由說明如下：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

評估此受控交易時，太克科技為銷售精密量測儀器之配銷商，故不選用適合評估製造商之營業資產報酬率為利潤率指標；因太克科技進貨及提供產品服務受控交易具有關聯之特性，本報告將兩者合併進行分析，在考量利潤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之前提下，不選用「成本及費用淨利率」及「營業淨利率」進行評估；太克科提供接單、行銷、維修及保固等產品服務予關係企業並向關係企業購入電子測量儀器，因該活動為例行性且產品同質性高，故本所採用貝里比率進行評估。

### 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

* **ONESOURCE資料庫**

受測個體太克科技為有限功能配銷商之可比較對象102至104年度貝里比率（請參見附件E）整理如下：

| 編號 | 可比較對象 | 貝里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年度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平均 |
| 1 | Howteh Technology Co., Ltd. | 111.64% | 119.91% | 125.82% | 119.54% |
| 2 | Kyokuto Boeki Kaisha, Ltd. | 116.98% | 110.37% | 116.21% | 114.77% |
| 3 | MARUBUN CORPORATION | 126.21% | 131.20% | 121.27% | 126.17% |
| 4 | NIHON DENKEI CO., LTD. | 130.97% | 137.70% | 138.75% | 135.99% |
| 5 | Rexel SA | 134.75% | 133.46% | 127.41% | 131.78% |
| 6 | SUN-WA TECHNOS CORPORATION | 133.92% | 133.03% | 122.61% | 129.65% |
| 7 | TOMITA CO., LTD. | 144.16% | 140.08% | 146.44% | 143.61% |
| 8 | YKT CORPORATION | 86.65% | 101.22% | 119.77% | 103.57% |
| 常規交易範圍（四分位區間） | | | | | |
| 第25百分位數 | | 114.31% | 115.14% | 120.52% | 117.15% |
| 中位數 | | 128.59% | 132.11% | 124.22% | 127.91% |
| 第75百分位數 | | 134.33% | 135.58% | 133.08% | 133.89% |

### 受測個體之平均利潤率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

103～105會計年度與太克科技與受控交易有關損益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損益科目 | 103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三年平均 |
| --- | --- | --- | --- | --- |
| 營收淨額 | 262,328,730 | 431,553,986 | 527,703,794 | 407,195,503 |
| 營業成本 | 101,127,292 | 275,930,952 | 350,972,057 | 242,676,767 |
| 營業毛利 | 161,201,438 | 155,623,034 | 176,731,737 | 164,518,736 |
| 營業費用 | 105,386,210 | 107,832,110 | 109,147,140 | 107,455,153 |
| 營業淨利 | 55,815,228 | 47,790,924 | 67,584,597 | 57,063,583 |
| 貝里比率 | 152.96% | 144.32% | 161.92% | 153.10% |

## 評估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

太克科技103～105年度進貨及提供產品服務受控交易，平均賺得貝里比率153.10%，高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之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117.15%～133.89%上分位數，推論太克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無須為稅務上之調整。

**Ⅹ**

# 結論

本報告結論之正確性，端賴太克科技管理當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以及本所對其與各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之充分瞭解而得致。

本所於本報告中採用之可比較對象皆來自獨立且可驗證之來源，即取自『ONESOURCE資料庫』之資料。

## 分析結果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

本報告分析『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服務之提供－提供產品服務』受控交易，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以太克科技為受測個體。因進貨與提供產品服務交易具關聯特性，故將兩者合併進行分析。太克科技若能賺得與可比較對象相當之利潤，方可推論該受控交易未有不合常規之安排。

經分析，太克科技103～105年度進貨及提供產品服務受控交易，平均賺得貝里比率153.10%，高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之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117.15%～133.89%上分位數，推論太克科技105年度該受控交易無須為稅務上之調整。

## 建議

本所建議太克科技每年應根據當時之經濟情況，對營運狀況進行測試，以檢視移轉訂價是否仍符合常規，若不合常規，則需加以調整。

本所必須提醒本報告之使用者，若太克科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有顯著變化，均會對本報告之分析以及所選出之可比較對象有所影響，進而影響利潤指標及常規交易範圍。

1.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5378/7/93252007.pdf [↑](#footnote-ref-1)
2. 新行動寬頻量測技術 [↑](#footnote-ref-2)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9頁填表說明載明之關係人代號。 [↑](#footnote-ref-3)